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6)E1161号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2015年度《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常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宝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伟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渊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